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148321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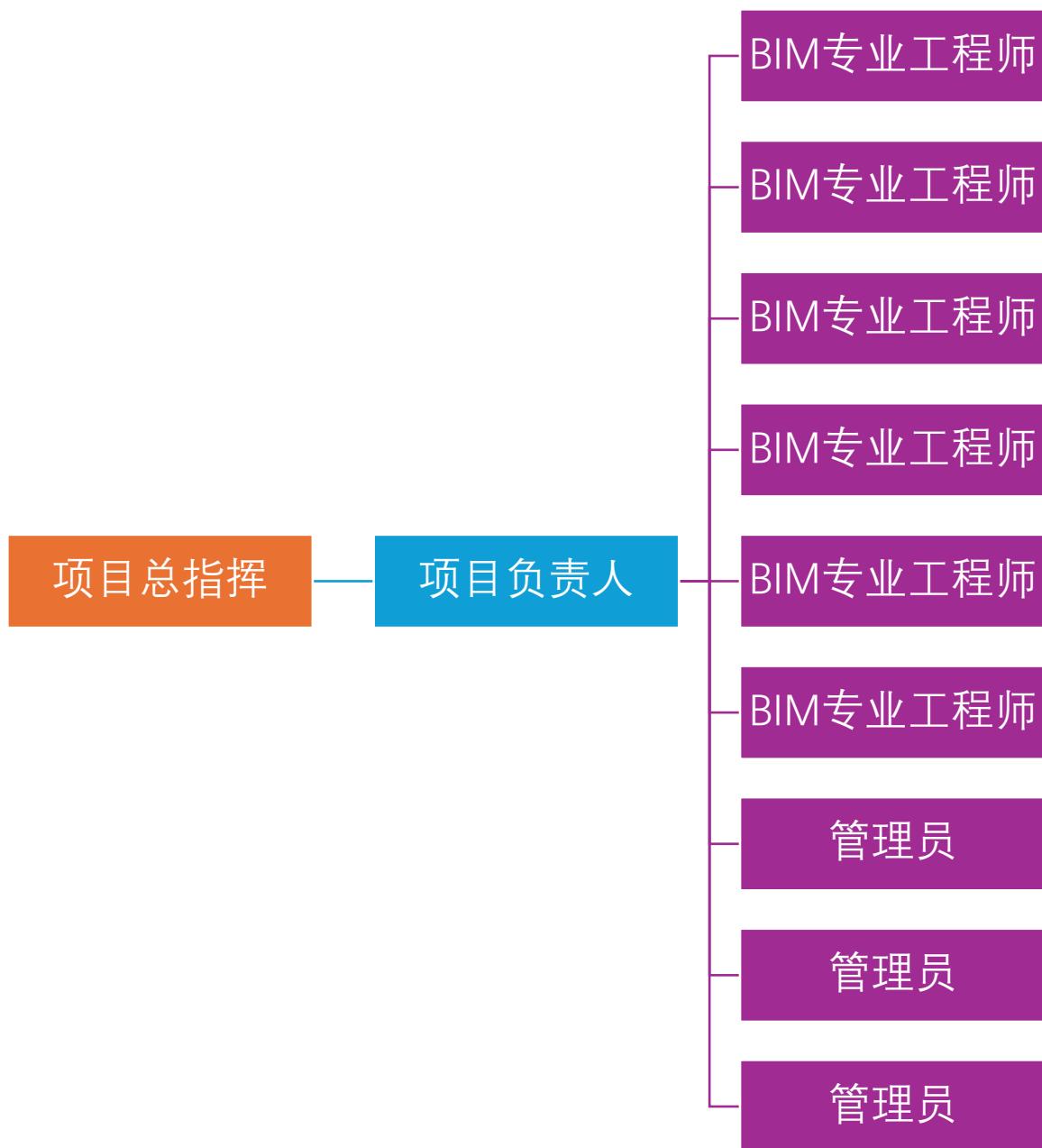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指挥	赵坤强	项目总指挥	高级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BIM 专业工程师	夏胜超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BIM 专业工程师	郭晓峰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BIM 专业工程师	林昭哲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BIM 专业工程师	徐光学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BIM 专业工程师	吴国雄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BIM 专业工程师	陈维	BIM 专业工程师	高级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管理员	赵雷强	管理员	高级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管理员	樊青云	管理员	高级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管理员	孔阳宏	管理员	中级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组织架构图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张伟远	年龄	48	执业资格证书	BIM 高级工程师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3 年			BIM 工作年限	8 年
毕业学校	202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4.1.10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2024.1.30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负责人
2024.4.8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项目负责人
2023.12.13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项目负责人



赵坤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坤强

身份证号：4104251973062535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6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坤强

社保电脑号：608985385

身份证号码：41042519730625355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5750c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张伟远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 名 张伟远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0426197607274010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3371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5年12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伟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7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3534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伟远  
2025.9.25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伟远

身份证号：410426197607274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8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远

社保电脑号：633831665

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7281.47	22481.44			27048.21	10113.7			1618.2		1056.94	1289.4		52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5c159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夏胜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夏胜超

身份证号：4309031986070154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54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胜超

社保电脑号：650399369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6b63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郭晓峰



郭晓峰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晓峰

社保电脑号：601450799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6120900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267.47	12844.64			20263.07	7267.76			1086.39		611.84	909.72	317.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56615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林昭哲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Lin Zhaozh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0-06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ZGD50056149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专业 路桥  
Specialty Road and Bridge Engineering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2019-09-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昭哲

社保电脑号：60654815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496.94	15846.24		24052.04		8728.98		1255.17		661.66		399.04		42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7db4a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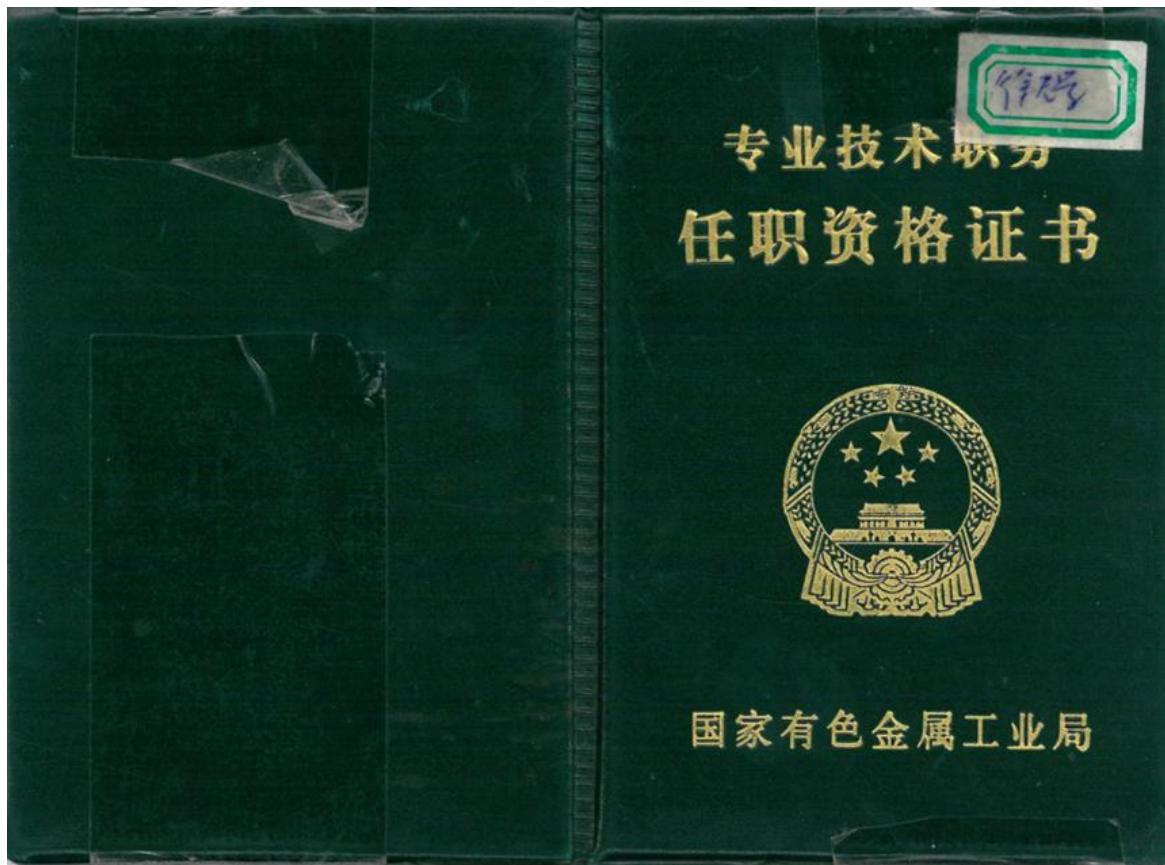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光学

社保电脑号：605914013

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6.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20299261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20299261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8619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吴国雄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25322

学生吴国雄性别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工业管理工程系 管理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951071

照  
片



吴国雄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57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雄

社保电脑号：601023958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11021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202992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国雄

社保电脑号：601023958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1102161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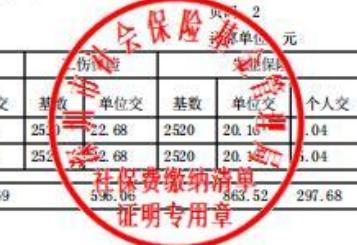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2029926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居民医保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	22.68	2520	20.16	.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04
合计			24277.47	12316.64			19205.81	6861.12			1056.69		536.06		863.52	297.6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65c8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陈维





#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陈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07198412067311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年01月13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49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5日

编 号：202308978899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维

社保电脑号：814767017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41206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992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992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89.85	6517.76			1880.3	626.83			626.83		391.0	367.68		9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8329c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雷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雷强

身份证号：4104251979092835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6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雷强

社保电脑号：611595329

身份证号码：4104251979092835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38.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2.4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10.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8500	68.0	17.0
2024	02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28.05	8500	68.0	17.0
2024	03	20299261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4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5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6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6.1	8500	68.0	17.0
2024	07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08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09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0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1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4	12	20299261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1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2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3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4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5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6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7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8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2025	09	20299261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76.5	8500	68.0	17.0
合计			47515.0	25840.0			17799.0	6460.0			1593.75	1854.36	1708.84		477.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5a3e2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樊青云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青云

社保电脑号：2548300

身份证号码：210103197109281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02992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4238.72	6759.36			4323.75	1729.5			432.38		741.24	658.88	164.7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8fb41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孔阳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孔阳宏

身份证号：430103196605252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3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阳宏

社保电脑号：3474317

身份证号码：430103196605250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9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99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92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917.47	41252.64			22920.51	8289.84			1165.59	634.14	983.64	370.2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b00f66806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92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600.9255	2024.1.10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143.588	2024.1.30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86.058	2024.4.8
4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5	2022.2.26
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76.4368	2023.12.13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20800100101Y

标段名称: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925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7验证码: 232886089836265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洛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联系人：赵卫兵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0755-27225570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特尔玛科技以东，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晨威机电以北地块。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40770 m<sup>2</sup>，三四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成后园区总面积约为 190770 m<sup>2</sup>。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



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设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 4.1.1 工作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期止，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并负责自竣工日期后一年的运维配合。
  - 4.1.2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精装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设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9255.00 元(即 RMB 陆佰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驻场人员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7.2.2 完成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BIM 平台搭建，并根据技术要求完成土建移交精装修阶段的精测及逆向建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7.2.3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施工阶段的建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7.2.4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验收的精测及逆向建模，并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移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7.2.5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7.3 业主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业主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 7.4.1 帐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4.3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 7.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7.6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合同所附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业主，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4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项目负责人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20000 元/人/次；项目团队成员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人/次；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业主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5.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四条项目团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赵坤强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徐光学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国雄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郭晓峰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曹家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卫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赵雷强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刘武实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王超民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胜腾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林昭哲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夏胜超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廖秋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钱菊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陈松清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李国顺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金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左会明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罗霄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员	郑棉涛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赵卫兵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 第十五条一般性条款

13.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14.3.3 附件 3：报价清单

14.4.4 附件 4：投标函及人员配备

14.5.5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3.6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7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



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30

查验码: 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且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BIM 管理

1. 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 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工作）等工作。

1. 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 2、设计阶段

2. 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 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 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 3、施工阶段

3. 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 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 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43.5880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0.402%,并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143.5880万元,若超出,则按143.5880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形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合同签订日期: 2014年 |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4-07

防伪码: 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发改政投[2013]11号

## 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形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西乡民新飞前工业区13号3809

电 话: 27225570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210000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委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 1.05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BIM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 BIM 实施方案、各专业 BIM 模型设计及管理工作。

###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5、项目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

## 6、BIM 技术服务费

签约酬金：250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7、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 BIM 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少于或等于 5 个工作日）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或审批。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时给予审核批复。

乙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 BIM 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BIM 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重做。

##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且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在进行裁决之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应继续履行。

## 9、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6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受托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丁俊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赵升伟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9



验证码：6270209847014045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9号

#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建筑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明林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80号

#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17号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筑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6号

#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600.9255	2024.1.10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143.588	2024.1.30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86.058	2024.4.8
4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176.4368	2023.12.13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20800100101Y

标段名称: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925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7查验码: 23288608983626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洛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联系人：赵卫兵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0755-27225570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特尔玛科技以东，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晟威机电以北地块。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40770 m<sup>2</sup>，三四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成后园区总面积约为 190770 m<sup>2</sup>。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



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设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 4.1.1 工作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期止，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并负责自竣工日期后一年的运维配合。
  - 4.1.2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精装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设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9255.00 元(即 RMB 陆佰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驻场人员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7.2.2 完成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BIM 平台搭建，并根据技术要求完成土建移交精装修阶段的精测及逆向建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7.2.3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施工阶段的建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7.2.4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验收的精测及逆向建模，并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移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7.2.5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7.3 业主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业主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 7.4.1 帐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4.3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 7.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7.6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合同所附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业主，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4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项目负责人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20000 元/人/次；项目团队成员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人/次；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业主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5.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第十三条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递、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四条项目团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赵坤强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徐光学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国雄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郭晓峰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曹家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卫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赵雷强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刘武实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王超民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胜腾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林昭哲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夏胜超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廖秋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钱菊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陈松清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李国顺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金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左会明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罗霄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员	郑棉涛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赵卫兵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 第十五条一般性条款

13.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14.3.3 附件 3：报价清单

14.4.4 附件 4：投标函及人员配备

14.5.5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3.6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7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



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松岗街道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筑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起点名称	现状广深公路，沿线与规划的松乐路、立业路和白马路相交		
路段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	终点名称	松岗大道相交，与现状松裕路东段（即松岗大道至田臣路段）相接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松裕路初设阶段	00-松岗街道松裕路-道路		dgn Ifc
			01-松岗街道松裕路-电气及照明		dgn Ifc
			02-松岗街道松裕路-给排水		dgn Ifc
			03-松岗街道松裕路-交通		dgn Ifc
			04-松岗街道松裕路-燃气		dgn 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松裕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章鹏, 陈海风, 唐娜、贺尔涛、潘淋漪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包括此专业或系统填写“/”即可。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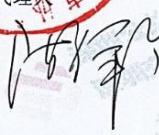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30



查验码: 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且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BIM 管理

1. 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 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工作）等工作。

1. 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 2、设计阶段

2. 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 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 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 3、施工阶段

3. 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 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 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43.5880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0.402%,并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143.5880万元,若超出,则按143.5880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形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合同签订日期: 2014年 |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模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起点名称	凤凰山大道			
路段名称	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	终点名称	兴业一路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白凤路初设阶段	00-模型通用白凤路-道路+桥梁			dgn,ifc
			01-福永街道白凤路-电气及照明			dgn,ifc
			02-福永街道白凤路-给排水			dgn,ifc
			03-福永街道白凤路-管道综合			dgn,ifc
			04-福永街道白凤路-道路			dgn,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白凤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述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章鹏, 陈海风, 唐娜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满足专业或系统填“-”即可。						





## BIM 成果证明文件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 BIM 全过程咨询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业主单位	深圳南山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履约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项目组成员	江召苗, 草晶, 陈梅凤, 唐娜			
服务内容	<p>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 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 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p> <p>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 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 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p> <p>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 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p> <p>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 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 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90、《市政桥梁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119 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 BIM 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 BIM 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 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 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 甲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p>				
工程进度	BIM 模型应用设计阶段所有成果已完成并通过业主验收				
业主评价意见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06213178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061778533

打印日期: 2024-04-07

防伪码: 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发改政投[2013]11号

## 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形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西乡民主路前进  
一路13号33809

电 话: 0755-5570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 10 -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模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起点名称	起点接洪田路			
路段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终点名称	终点接现状上南东路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甘霖路初设阶段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JA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JG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LJ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LM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DL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GS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PSW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PSY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TRQ		rvt,ifc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_甘霖路_TX		rvt,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甘霖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韩鹏, 陈梅凤, 唐娜、贺尔涛、潘淋浠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包括此专业或系统填写“/”即可。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模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起点名称	现状庄村路K0+012063			
路段名称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终点名称	终点接长流陂路（正在施工）K0+599.125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怡丰路初设阶段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FH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JA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JG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LM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ZM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DL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GS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PSW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PSY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TRQ		rvt,ifc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_怡丰路_TX		rvt,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怡丰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韩鹏, 陈梅凤, 唐娜、贺尔涛、潘淋浠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包括此专业或系统填写“/”即可。						



##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模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起点名称	现状改造后新玉路（新桥段）		
路段名称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新建工程	终点名称	新玉路光明段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新玉路初设阶段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JA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JG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LJ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LM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GS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PSY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TRQ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新玉路 TX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新玉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局部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章鹏, 陈梅凤, 唐娜、贺尔涛、潘淋浠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包括此专业或系统填写“/”即可。					

##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交付目标	BIM	建模等级	1级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起点名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道路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侧起点与中心路相接		
路段名称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终点名称	东侧终点与现状河滨南路(规划瑞详路)相接		
项目交付成果	第一级文件夹	第二级文件	文件名称	说明	格式
01-BIM模型	01-BIM模型	迎宾路初设阶段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JA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JG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LM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DL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GS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_迎宾路_TRQ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rvt,ifc
02-图纸资料	02-渲染图片	迎宾路初设阶段	整体		jpg
			局部		jpg
交付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交付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组成员	汪召国, 章鹏, 陈梅凤, 唐娜、贺尔涛、潘淋浠		
交付时间	20240516				
备注：成果交付清单应根据《深圳市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建模交付技术指引》中文件组织规划文件夹目录，若项目建模范围不包括此专业或系统填写“/”即可。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9



验证码: 62702098470140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9号

#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建筑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明林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80号

#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17号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筑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6号

#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建筑工程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 AAA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86.058	2024.4.8



##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 BIM 成果证明文件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 BIM 全过程咨询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业主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履约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伟远 13823751697
	项目组成员	江召国, 李鹏, 陈海风, 唐娜
服务内容	<p>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 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 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p> <p>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 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 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p> <p>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 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p> <p>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 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 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90、《市政桥梁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119 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 BIM 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 BIM 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 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 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p>	
工程进度	BIM 模型应用设计阶段所有成果已完成并通过业主验收	
业主评价意见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4-07

防伪码: 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发改政投[2013]11号

## 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BIM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第五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形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前进路

13933809

电 话: 27225570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7MXP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8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服务团队	履约评价
示例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单位：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00.92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p> <p>2、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143.5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p> <p>3、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86.05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p> <p>4、项目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p> <p>5、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p>	<p>1、1、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单位：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00.92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p> <p>2、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143.5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p> <p>3、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86.05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p> <p>4、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合同金额：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p>	<p>共配置 11 人 具体岗位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1 人</p> <p>2、项目总指挥岗位：1 人</p> <p>3、BIM 专业工程师岗位：6 人</p> <p>4、管理员岗位：3 人</p>	<p>1.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度；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p>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合同金额: 176.43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额: 176.43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3963.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66.3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25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